

台灣新台文推展協會 函

970062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台文會字第 20240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80004507 號

承辦人：劉婷婷

會址：台中市西區 403 美村路一段 576 巷 16 號 5 樓

E-mail: daigybuun@gmail.com

電話：04-23786409, 0958-066039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第七屆 新台文台語文學獎 徵文辦法」，
請惠予轉達所屬各級學校查照，不勝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會「第七屆 新台文台語文學獎 徵文辦法」
一紙。
- 二、請各學校轉知校內老師，歡迎踴躍創作投稿。

正本：全國 22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內政部

理事長 莊勝雄

台灣新台文推展協會 第七屆 新台文台語文學獎 徵文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使用"新台文" (Syn Daibuun)創作，發揚優美台語文化，提升台語教育及文學價值，特舉辦"新台文台語文學獎"徵文活動。
- 二、徵文期間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截止收件(以 e-mail 收件為憑)，預定 2025 年 5 月公布得獎名單，並擇期頒獎表揚。
- 三、徵文對象：各級學校教師及各界教育工作人員。
- 四、獎項：分以下三組，每人每組投稿以一篇作品為限。
 1. 短文：500個詞以上，
 2. 散文：1500個詞以上，
 3. 小說：4000個詞以上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各組擇優錄取首獎 1 名，特優 2 名，優選 3 名及佳作 5 名。小說組另特設"傑出獎"，為經評審委員一致認定的傑出小說，獎金 20 萬元；"傑出巨著獎"，為詞數達三萬以上的傑出小說，獎金 30 萬。各獎分別頒贈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組別/獎項	首獎	特優	優選	佳作
短文組	20,000 元	10,000 元	5000 元	2,500 元
散文組	50,000 元	25,000 元	12,000 元	5,000 元
小說組	100,000 元	50,000 元	25,000 元	12,000 元

- 六、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各獎項經評審委員依給獎標準認定，得以增加名額或從缺處理。
- 七、參加比賽之得獎作品，本會與作者同時擁有著作財產權，得各自在合法範圍內自由使用該作品，本會不再另外支付著作權費。
- 八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 1. 來稿須以"新台文"台語羅馬字撰寫。請先至網頁 daibuun.org/phengym 聽讀新台文拼音手冊，了解新台文拼音規則。
 2. 請一律用 Word 排版，英文格式，半形，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12 號。請參閱網址: daibuun.org 內的寫作指南、雜誌文章、字典及拼字檢查工具。
 3. 來稿請註明文章標題，投稿組別，與投稿者姓名。
 4. 請至本會網站 daibuun.org 下載報名表填寫，將文稿與報名表 e-mail 至: daigybuun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 "參加新台文獎徵文"。
 5. 應徵作品須為作者本人未公開發表過的原始創作。若有抄襲或冒用他人名義，經發現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負衍生之法律責任。
 6. 應徵稿件一概不退稿，請作者自留底稿。
 7. 有關投稿相關事宜，本會將另擇期舉行說明會，請留意本會網站消息。
- 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
- 十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新台文推展協會

理事長 莊勝雄